附件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积极响应人才、城市与产业同步升级需求，从院校、企业、社会等各方面涵养高品质土壤，塑造技能人才与城市共同成长的良好生态，为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增智赋能，结合东莞实际，现就塑造技能生态、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赋能东莞高质量发展，坚定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以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制度体系为主线，塑造“广泛共识、效益凸显、开放发展、共同成长”的技能生态，为东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和“四个创新体系”的构建提供坚强有力人才智力支持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目标。**以塑造技能生态、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推动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力争到2025年，引进和培养世界技能竞赛冠军至少各1名，塑造技能生态品牌行动10项，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40%，选树100名技能领军人才，建设20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向社会提供1000门培训课程，推动100万人实现技能提升，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努力将东莞建设成为技能人才的向往之城、成长之城、乐业之城和圆梦之城。

二、构建产教融合新格局，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全力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

**1.创新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升级发展，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层次或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的，给予资金奖励。完善社会化培训激励机制，公办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全额返还给学校使用，在合理扣除成本后，按60%的比例提取用于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深化技工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牵头）

**2.推动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动技师学院招生制度改革，已纳入高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在省高校招生考试平台上统一招生录取，其他技师学院在省高校招生考试平台上单列并实行统一招生宣传、统筹招生管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支持职业院校组织开展财政补贴职业培训项目，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

**3.构建产教融合新格局。**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进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技能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职业院校对接产业集群培育专业集群，对符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专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专业建设经费支持、符合“五支四特”产业需求的专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专业建设经费支持。民办职业院校所开设符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支四特”产业需求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毕业后1年内在本市同一企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半年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院校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推进校企联合共建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重点建设50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市级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给予基地100万元经费支持，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打造国际合作新格局。**深化“引进来”合作，鼓励公办职业院校按规定同外国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设国际课程班，培养具有国际职业教育背景的高技能人才。开设国际课程班的院校，按每人每学年5000元标准给予生均经费资金补贴；考取国际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考证补贴。鼓励“走出去”合作，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技能大赛及国际交流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等相关方面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委外办配合）

**6.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支持市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引领全市技工院校创新发展、高端发展。争取省支持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市技师学院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训练院第二轮建设试点，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探索与企业共建二级学院、产业学院，与镇街结合当地产业需求共建分院。探索创建第二所公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

三、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工程，促进人与城市共同成长

结合省实施战略性产业集群“百万工人”“百万农民”技能培训工程，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劳动者需求，实施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素质提升工程，促进人与产业共融发展、赋能人与城市共同成长。

**7.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以及处于失业转岗或灵活就业期间，贯穿培训、职业生涯和人才成长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完善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政策。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配合）

**8.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体系，以项目制开展培训，并按每个项目每人最高3000元标准给予培训单位补贴。鼓励社会机构建立线上培训平台，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依托电子社保卡，面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发放职业培训券。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培训补贴。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其中对纳入我市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高级及以上级别的工种项目，补贴标准适当上浮30%。到 2025 年，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00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园区、镇街配合等）

**9.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东莞制造博览馆”与东莞职教城图书馆、东莞市技师学院图书馆“三馆合一”建设，实现展教结合，打造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点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培养质量。以“学历+技能”提升为主渠道，依托“莞易学”“技能莞家”平台，继续向广大市民提供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等1000门课程的免费学习内容。（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依托“三项工程”品牌建设，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再上新台阶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势传统产业升级、“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需求，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实现竞赛引领带动技能素质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构建特色技能竞赛体系。**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对标全国、全省技能竞赛，完善以市级技能竞赛为主体、镇街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东莞产业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围绕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各镇街（园区）、各行业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聚焦“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联合电视台等媒体，创新竞赛形式，优化项目设置，擦亮东莞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11.加大市赛奖励力度。**对承办市级一类、二类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10万元补助资金。承办省级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按每个项目给予不低于3万元补助资金。市级一类竞赛设金、银、铜奖及优胜奖若干名，分别奖励不低于1万元、0.8万元、0.5万元和0.1万元。对市级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入户、申购“三限房”、申领东莞优才卡，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或服务。对在市级竞赛中的获奖选手和竞赛成绩合格人员，符合条件的颁发或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12.完善省赛国赛激励机制。**对承办省级一类、二类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40万元、20万元补助资金。对承办国家级一类、二类竞赛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支持。对组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单位，每个参赛项目给予3-5万元补贴。对承担集训的单位，按每个项目给予5-8万元补贴。对参加集训的东莞市选手按月发放集训补贴。代表东莞市在全国、全省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的选手，有竞赛奖金的按竞赛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没有竞赛奖金的根据赛事级别分别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教练以及训练基地工作人员的奖金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13.突出世赛引领作用。**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有竞赛奖金的按竞赛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没有竞赛奖金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其教练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150%奖励。加快竞赛载体建设，对完成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省、市级选拔集训任务的集训基地，每个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阶段性集训补贴。在国际、全国、全省技能竞赛中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的竞赛选手，可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有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事业单位中入编，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认定评定技能领军人才一类、二类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五、优化整合技能平台资源，促进技能人才和资源在东莞加速集聚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技能资源，加强技能人才培育载体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鼓励镇街（园区）围绕特色产业开展人才培养，打造市镇两级技能工作亮点品牌。

**14.全力打造“镇街技谷”。**推动各镇街（园区）加大技能提升投入，打造具有镇街（园区）本地特色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平台和品牌，大力开展企业技能生态建设、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每个镇街（园区）建设一个技能宣传阵地、每年至少开展一场镇级以上技能竞赛、建设至少一个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品牌的“三个一”工程，以技能人才集聚赋能产业发展，打造“技术进步、员工成长、产业集聚”的“镇街技谷”，推动“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在镇街（园区）层面深度开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园区、镇街负责）

**15.促进公共技能实训扩容提质。**将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打造成为东莞战略性产业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示范单位、市级竞赛中心和省级、国家级竞赛训练基地。支持高训中心建设成为东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开展年均3000人认定工作，发挥引领作用。优化“高训中心+分基地”高技能公共实训体系，新增认定一批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分基地，实现分基地总量达到20家，每年实现公益性实训20万人次，开发新课程5门以上，面向社会购买3000人的课程服务，分基地完成课程并通过验收，根据课程情况分1500、2000元两类支付课程购买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6.强化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引领作用。**鼓励表现突出的高技能人才或能工巧匠依托有条件的行业、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搭建载体，以师带徒等方式大力培养技能人才和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聚集，赋能生产效能。到2025年新增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200个，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产出一批技能项目成果，对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获评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

**17.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联盟。**以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大力开展产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联盟。遴选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整合行业评价标准资源，提高评价质量认可度。在省高技能人才培训联盟统筹下，聚合院校专业资源，促进企业、院校相互赋能等级认定。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力度，鼓励引导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突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加盟，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持续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六、深化技能人才使用评价和企业技能效能改革，塑造开放发展技能生态系统

结合东莞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技能岗位开发、人才引进、使用、评价和企业技能效能评价改革，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畅通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助推企业技能效能提升。

**18.推动技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提前掌握、动态跟进、主动响应企业用工需求和技术工人就业需求，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就日服务日招聘会”等就业服务品牌活动，为有技能岗位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技能人才招工用工等精准化服务和指导，实现“培训+就业”有效贯通，提高技能人才工作稳定性和就业植根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19.依托人才地图实现精准引才。**结合东莞的产业实际，摸清产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绘制全市技能人才、全国人才分布图，推动人才地图与产业地图、招商地图匹配，强化人才对产业的赋能。发挥人才地图精准导航作用，鼓励莞企与外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实施“产业链对接专业群”，提高人才引育的有效性，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20.提升职业能力开发水平。**聚焦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衔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广东省产业职业技能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依托和支持产业集群联盟、院校、协会、企业等各类主体，将职业教育标准纳入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认定一批具有东莞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每开发认定一个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给予2至5万元的开发经费，建立知识和技术密集、市场需求广阔、带动作用强大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园区、各镇街、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21.深化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改革。**全面支持我市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企业大力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对成功备案并开展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对开发题（卷）库且题（卷）库通过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2-10万元，对开展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等级认定的企业给予2-10万元奖励，对一个自然年度新增持证人数达1000人次且技师及以上等级持证人数达100人次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厅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到2025年，全市新增认定企业500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0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2.提升企业技能效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培训机构、龙头企业、院校等资源优势，探索建立企业技能效能目标评价模式。鼓励企业围绕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探索开展“技能效能诊断”，实施“五推进四贯通三变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师工作站”建站提质、开发培训课程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促进技能认定与薪酬制度、工程技术、职业发展、企业战略相贯通，构建企业技能生态系统，激发技能人才创新活力，逐步实现企业效率变革、动能变革、质量变革。支持企业开展效能改革，探索设立企业技能效能奖，逐步推广技能效能成功经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加大技能人才激励力度，引领带动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的激励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支持技能人才在促进战略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上建功立业，共建共享品质东莞发展成果。

**23.提升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在市级“五一劳动奖章” “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评选获得者中，技能人才比例不低于20%。将技能领军人才纳入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库，优先推荐技能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的重大人才计划；优先推荐技能领军人才评选荣誉市民、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和担任东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吸引技能领军人才参政议政。注重对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引领，定期开展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等活动。完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中的比例。（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等负责）

**24.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加大酬薪激励力度，指导企业积极探索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业绩贡献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激励保障制度，不断改善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提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认可度。鼓励企业实行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岗位分红、利润增量分享等激励政策，提高技能领军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设立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25.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落户、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高技能人才的绝活绝技、特殊操作方法，可以用其姓名进行命名。认定评定100名“技能领军人才”，授予其荣誉称号、颁发其荣誉证书，每名“技能领军人才”享受15-30万元生活补贴、100-600万元购房补贴、每月2000-5000元租房补贴等系列配套扶持措施和优惠待遇。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面向国内外引进技能领军人才并给予引才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26.建立成长晋升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实现技术工人工资稳步增长。推进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贯通，由工程技术领域逐步扩大到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等领域，拓宽人才成长通道。打破技能人才评价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等条件限制，对在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配合）

**27.提供品质公共服务。**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为技能人才提供优质配套服务。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技术能手、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莞邑工匠、首席技师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领办人，以及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可申领东莞市优才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对应的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障、医疗便利、就业、学习培训等多项优惠待遇或便利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各园区、镇街配合）

八、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制度，夯实塑造技能生态工作基础

塑造技能生态、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全局思维，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目标能落地落实见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成立东莞市“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市技能人才工作的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密切工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细化各镇街（园区）及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镇街（园区）人才工作考评，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各园区、镇街、相关部门配合）

**（二）健全政策配套体系。**各镇街（园区）及有关部门对照本实施意见，围绕“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立足东莞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标国际技能人才成长标准，配套出台各项子政策或工作指引，完善相应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等政策措施，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镇街、市教育局配合）

**（三）落实资金投入保障。**建立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将技能人才工作经费纳入市、镇两级财政年度预算，落实专项资金支持，确保政策及时兑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和杠杆作用，实施财政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塑造技能生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技能人才投入的良性运行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安全高效。（市财政局牵头，各园区、镇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

**（四）营造技能生态氛围。**建设全市技能宣传阵地，探索依托我市三江六岸碧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技能公园，设立东莞技能节，长效开展技能社会教育，营造技能让生活更美好的社会氛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技能人才人文关怀，实施关心关爱技能人才行动，营造崇尚技能、爱才敬才良好氛围。围绕塑造“技能生态”、赋能“品质东莞”、构建“成长之城”等内容，依托各类媒体、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塑造技能生态行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全面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镇街、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教育局配合）